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制药〔2018〕3号

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内在激励机制和长效保障机制，进一步推动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按照《常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

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条 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需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度，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通过学院网站、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 3-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学校评审工作组审核。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奖学金计算综合成绩（具体见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综合成绩由学术成绩、课程成绩和素质成绩组成。

$$\text{学术成绩} = \text{本人学术分值} / \text{参评人员最高学术分值} \times 100$$

$$\text{课程成绩} = \sum (\text{A、B 类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学分} \quad (\text{补考通过课程按 60 分计})$$

$$\text{素质成绩} = \sum \text{各类拓展分值} (\text{上限 500}) / 5$$

为了进一步拓展研究生的学术视野，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并按以下方法计算拓展分值：

(1) 每年度累计听满 5 次学术报告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会审核通过，获得拓展分值 50，迟到、早退均不计分值，该分值不累加，当年度有效。

(2) 参加学术会议并且做海报展示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会审核通过，获得拓展分值 100；

(3) 参加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汇报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研究生会审核通过，获得拓展分值 200；

(4) 同一学术活动获得不同拓展分值时按最高分值计分，不累加。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术成绩} \times \text{加权系数 1} +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加权系数 2} + \text{素质成绩} \times \text{加权系数 3}$$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2) 未取得规定学分、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研究生;

(3) 在评奖学年内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研究生;

(4) 保留学籍、因私出国、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二、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2.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课程成绩排名年级前 50%，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除第四条规定的情况外，研究生 A、B 类学位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补考通过），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按下表中的加权系数计算综合成绩，研二和研三统一评选。

奖项	研二、研三		
	加权系数 1	加权系数 2	加权系数 3
国家奖学金	50%	40%	10%

4. 评选注意事项

(1) 除三等学业奖学金外，与其他各奖项不兼得；

(2) 前一年度用于评选各类奖学金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3) 申请人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签字；

(4) 科研成果中，论文必须为发表或已在线，专利必须已授

权或公开，科研项目必须已经获得立项，以上材料都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导师签字确认，并注明学术分值。

（二）优秀研究生

1.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生。

2. 评选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课程成绩排名年级前 50%，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好。

除第四条规定的情况外，研究生外国语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补考通过），不具备优秀研究生参评资格。

3.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按下表中的加权系数计算综合成绩，研二和研三分别评选。

奖项	研二			研三		
	加权 系数 1	加权 系数 2	加权 系数 3	加权 系数 1	加权 系数 2	加权 系数 3
优秀研究生	20%	70%	10%	70%	20%	10%

4. 评选注意事项

- (1) 除学业奖学金外，与其他各奖项不兼得；
- (2) 前一年度用于评选各类奖学金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 (3) 申请人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签字；
- (4) 科研成果中，论文必须为发表或已在线，专利必须公开或授权，科研项目必须已经获得立项，以上材料都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导师签字确认，并注明学术分值。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1.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生。

2. 评选条件

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者须是党、团、班级组织或由校团委批准注册的学生社团担任职务满一年。校级社团人员须担任副部长或以上职务，院级社团的须担任部长（班长、团支书）职务。

3. 评选注意事项

“优秀研究生干部”与“活动积极分子”不能同时申请。

（四）活动积极分子

1.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生。

2. 评选条件

申请“活动积极分子”者须是党、团、班级组织或由校团委批准注册的学生社团担任职务满一年。校级社团人员须担任干事，院级社团的须是副部长及以下成员。

3. 评选注意事项

“活动积极分子”与“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能同时申请。

（五）科研实践奖

1.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三年级硕士生。

2. 评选条件

主要依据学术分值进行评选，外国语课成绩有不合格（补考通过）者，不具备科研实践奖参评资格。

3. 评选注意事项

（1）申请人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签字。

（2）前一年度用于评选各类奖学金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3）科研成果中，论文必须为发表或已在线，专利必须已授

权或公开，科研项目必须已经获得立项，以上材料都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导师签字确认，并注明学术分值。

（六）学业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硕士研究生。

2. 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按时缴纳相关培养费用，并按时注册。

3.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研一学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一志愿考试 12000 元/年，其他考试 8000 元/年，来自 985/211 高校（不含独立学院）的调剂考生，按照一志愿考试标准执行。此标准根据学校的规定调整。

研二和研三学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按下表中的加权系数计算综合成绩，分别评选，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比例分别为 15%、15%、70%。

奖项	研二			研三		
	加权系数 1	加权系数 2	加权系数 3	加权系数 1	加权系数 2	加权系数 3
学业奖学金	40%	50%	10%	60%	30%	10%

4. 评选注意事项

（1）申请人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签字。

（2）前一年度用于评选各类奖学金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3）科研成果中，论文必须为发表或已在线，专利必须已授权或公开，科研项目必须已经获得立项，以上材料都必须提供证

明材料，由导师签字确认，并注明学术分值。

三、有关事项说明

1. 研究生奖学金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学年内在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被院级及以上通报的，取消该研究生除学业奖学金三等奖以外奖学金的评定资格；在院校两级实验室安全综合检查中被通报 3 次及以上，并没有及时整改，取消该实验室所有研究生除学业三等奖学金以外所有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2. 论文必须是已经发表（接收函不可以作为依据），专利必须是已经公开或授权，且仅计算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按 100% 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按 50% 计分。共同第一作者仅排在首位的计分。各类成果的计分方式参照《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办法》。

3. 所有成果都必须附证明材料。比如，成绩需要本人提交研生成绩单复印件（A, B 类课程）；发表论文必须要有首页打印版和收录证明；公开或授权专利需要有专利公开文件或授权文件。

4. 申请表必须宿舍管理人员签字，后勤管理处盖章，经学院初审合格方能参评，否则不予参评，其他签字盖章在表格收齐后统一进行。

5. 表格填写必须黑色笔填写或打印，务必贴好本人照片。

6. 本细则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研究生，从 2018 年开始执行。

